

6

内地营业性演出审批

一、适用范围

本业务手册适用于内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举办募捐义演和其他符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按本手册办理。

二、申请事项

事项：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审批。

分项：举办、变更。

三、法规依据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2 号）第十三条；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和旅游部令 第 9 号）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四、实施机关

县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五、审批数量

无数量限制。

六、审批条件

申报主体应当为依法设立的演出经纪机构、文艺表演团体、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个体演员。

七、申请材料

（一）提交申请

除当面提交外，申请材料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政务等途径提交，经受理窗口现场确认，当场办理：

1. 申请材料按本业务手册申请表载明的顺序排列；
2. 申请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
3. 所有材料为 A4 大小，有特殊规定除外；
4. 提交原件供受理人员比对复印件。

（二）材料清单

1. 举办

- （1）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2）《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或《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个体演员备案证明》）复印件；
- （3）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参演的文艺表演

团体的《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是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等；

(4)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的书面函件(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个体演员自行举办演出的不用提交此项材料；

(5)如有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函件；

(6)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个人)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协议或场地证明中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7)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8)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在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化和旅游行政

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9) 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2. 变更时间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变更时间后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地点、演出日期等内容；

(4)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3. 变更地点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场地证明，演出举办单位与演出场所的协议或演出场所出具的场地证明，应包括但不限于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等内容；

(4) 在歌舞娱乐场所、酒吧、饭店等非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应提供场所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如消防部门出具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在演出场所举办的营业性演出，可以提供演出场所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复印件或者《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复印件，或者同意开业的消防安全证明复印件；

(5) 申请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还应提供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需要取得安全许可的，应当在演出前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供安全许可批准文件复印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消防等审批手续的，从其规定。

4.变更演员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2) 原批准文书；

(3) 新增的文艺表演团体及演员名单（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职务）、新增演员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效身份证明指身份证、驾驶证、护照、军官证、士兵证；

(4) 演出举办单位与文艺表演团体（演员）的演出协议或文艺表演团体（演员）同意参加演出的书面函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演出举办单位名称、演出名称、演出日期、演出地点等内容。

5. 变更节目

- (1) 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 (2) 原批准文书；

(3) 新增演出节目单及与节目单对应的视听资料：歌曲类节目应当提交歌词文本，用外文演唱歌曲应提交中外文对照歌词；乐曲类节目应当提交音频资料；舞蹈、杂技类节目应当提供视频资料；戏剧、曲艺等语言类节目应当提交剧本。

6. 申请举办跨地区巡演以及增加演出地备案相关要求，按照《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简化跨地区巡演审批程序的通知》相关要求执行。

(三) 配套制度

1. 撤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1)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2)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批准的；
- (3) 违反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4) 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 (5) 审批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

(6) 依法可以撤销行政审批决定的其他情形。

2. 主动变更或撤回

申请人在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之前书面申请撤回行政审批申请的，应当终止行政审批，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申请人有权在审批过程中主动变更或撤回申请。

八、决定公开

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在实施机关官方网站上公开审批结果。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自取的，可以按照网上公开的领取期限、电话通知或短信通知，并携带有效证明来领取批准文书；申请人在申请表上选择挂号信或快递到付的，在收到批准文书后应告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

九、审批时限

受理期限：3 个工作日。申报材料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条件的，一次性告知相对人；超过受理期限未予答复的，视为受理。

办理期限：5 个工作日。

十、批准文书

同意举办内地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批准文件（附带演员名单及节目单，加盖骑缝章）。

十一、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 依法享有知情权、陈述权、申辩权；
2. 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3. 合法权益因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违法实施行政审批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法要求赔偿。

（二）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 如实向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2. 依法接受、配合现场监督检查的义务。

十三、相关问题

（一）未成年人参加营业性演出，提供本人的同意函就可以吗？

答：不行。应当提供其监护人出具的书面同意材料或是监护人与文艺表演团体签署的书面同意函。

（二）对演出节目内容及其视听资料是如何要求的？

答：鉴于演出活动具有艺术二次创作的特点，对于临时组台演出，其所报视听资料可以是演出或练习的视频资料。

（三）企业邀请演员参加不对外的庆典演出，应如何审批？

答：属于包场演出，应当按照《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审批；至于企业内部工会组织本单位职工的演出，属于企业内部活动，不需审批。

（四）歌迷会是否需要审批？

答：如果歌迷会有企业赞助或者歌手有出场费，且现场有演出活动，应当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

（五）歌手担任企业的形象大使，需不需要审批？

答：不需要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但企业为推广所举办的演出，应当报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批。

（六）电视台录制文艺节目需不需要审批？

答：在演播厅外从事电视文艺节目的现场录制，凡符合《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条件的，均应当委托演出经纪机构承办，并依照《条例》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防止任何单位以录制节目的名义为名规避审批，确保演出市场的公平、公正。

（七）模特选拔、选美、选秀、走秀活动是否应当依照《条例》审批？

答：模特选拔、选美、选秀、走秀活动不属于文艺表演活动，不在《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规范范围之内。

（八）外资投资演出项目是否有限制？

答：《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对外商投资演出项目的行为没有做出具体限制，但演出时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附录 1

省份 / 区县营业性演出申请登记表

演出举办单位 / 个人		证号	
地址		结果送达	自取 / 挂号信 / 快递到付
申请事项	内地 / 涉港澳台 / 涉外营业性演出		举办 / 变更 / 备案
演出名称		原批文号	变更 / 备案填写
主要演出类型	流行乐 / 古典乐 / 歌剧 / DJ / 其他音乐 / 民族舞 / 芭蕾舞 / 现代舞 / 舞剧 / 其他舞蹈 / 话剧 / 默剧 / 音乐剧 / 儿童剧 / 其他戏剧 / 魔术 / 杂技 / 马戏 / 其他杂技 / 相声 / 戏曲 / 小品 / 其他曲艺 / 沉浸式演出 / 旅游演出 / 脱口秀 / 其他		
备注	演出类型栏选择含“其他”字样选项的在此填写具体类型名称		
入境停留日期、时间、巡演首演地在申请涉港澳台 / 涉外营业性演出时填写			
入境停留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入境停留时间 数字 日
本轮巡演首演地	具体到地级市		演出(剧)节目 见附件
主要演员 (团体)	(全体演员名单见附件)		
本地演出场所 1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1			
本地演出场所 2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2			
本地演出场所 3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3			
本地演出场所 4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4			

续表

本地演出场所	5	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场次	数字
地址	5				
项目联系人姓名			我（单位）申请举办营业性演出，遵守《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确保所提供的申报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并且对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盖章）		
演出经纪人员证号	演出经纪机构填写				
项目联系人移动电话					
项目联系人固定电话			我单位近 2 年内无违反《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情形。（申请涉外 / 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时填写）		

年 月 日

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演出剧（节）目

序号	名称	演出类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填写说明：演出类型填写以下其中一种：流行乐、古典乐、歌剧、DJ、其他音乐、民族舞、芭蕾舞、现代舞、舞剧、其他舞蹈、话剧、默剧、音乐剧、儿童剧、其他戏剧、魔术、杂技、马戏、其他杂技、相声、戏曲、小品、其他曲艺、沉浸式演出、旅游演出、脱口秀、其他

附录 2

省份 / 区县营业性演出准予许可 / 备案决定

文 号

许可 / 备案事项	内地 / 涉港澳台 / 涉外营业性演出	举办/ 变更/ 备案	
演出名称			
举办单位 / 个人		证号	
主要演员 (团体)	(全体演员名单附后)		
在内地演出时间	202X-X-X 至 202X-X-X 共 天 (涉外 / 涉港澳台营业性演出填写)		
是否属于外国人在中国短期工作任务	涉外营业性演出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日的填“是”，不然则填“否”。		
本地演出日期	202X-X-X 至 202X-X-X	演员人数	数字
本地演出场所 1	具体地址和场所名称	场次	数字
本地演出场所 2	场所超过 2 个的, 另附表	场次	数字
审批联系人		联系电话	
演出剧 (节) 目			

审批机关

填写说明: 多页文件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

备注: 举办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 演出举办单位应于演出前提交演出场所合格证明。

抄送:

演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